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706 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6,216,99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7.19

（三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韩勇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选举徐德健先生、王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得票情况如下：

徐德健先生得票数为 96,21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；

王源先生得票数为 96,216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选举周晓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6,216,995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。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、王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意见书认为，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4 日